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上訴人 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洪岳鵬

被上訴人 張鎮麟

梁綺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而本件原告即上訴人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44,0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8,862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潘怡學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許瑞萍